公告外，其餘9所學校業已完成請假單或請假規則修正作業；4.經綜合評估因現階段已有多元教學軟體可提供類似酷課APP「課堂工具」功能，將自115學年度起停止維運該服務功能。

（五）持續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量能，並補助設置攝錄影音設備，以建構友善安全之育兒環境，惟仍核有 2 歲專班托育量能不足，或教學空間設置監視器比率仍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局為配合市政府打造友善生養環境，113 年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下稱地教基金）編列預算 2,500 萬元，持續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並補助轄內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裝設攝錄影音設備（下稱攝錄設備）等設施，以提供優質平價近便之學前教育，並建構友善安全之教保服務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持續規劃增設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 2 歲專班，惟迄 113 學年度仍供不應求，又 3 至 5 歲班卻有缺額未補足等情事：本處前於抽查地教基金 111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時，曾就教育局持續提升幼兒就學率，完善生養環境，惟公立幼兒園（下稱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下稱非營幼；以下統稱公共化幼兒園）2 歲專班招收量不足 1 節，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預計於 112 學年度再增加公幼及非營幼 2 歲專班 288 名招生名額，另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力規劃自 111 學年度起將陸續開辦 25 家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再增加 2 歲幼兒入園機會，後續將考量區域招生情形，於學校餘裕空間或社會住宅興建案中，評估增設 2 歲專班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名額。案經追蹤覆核結果，113 學年度臺北市公共化幼兒園設有 2 歲專班者計 236 家，核定招生人數 3,632 人，雖較 111 學年度增加 522 個就學名額，惟查 113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登記人數高達 9,395 人，為核定招生人數之 2.5 倍，且備取人數仍有 5 千餘人（表 5），顯示公共化 2 歲專班有供不應求情形；又該局雖已規劃於 114 至 116 學年度增設公幼及非營幼共 33 班之 2 歲專班，預計可增加 528 個收托名額，惟與 113 學年度登記及候補人數相較，差距仍遠，尚無法滿足民眾殷切需求。復經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析「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ｅ點通」網站 113 學年度即時揭示系統資料，發現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及 3 至 5 歲班級缺額人數分別尚有 42 人及 1,180 人，其中士林區、文山區、北投區及萬華區等 4 行政區，3 至 5 歲班級缺額人數皆逾 100 人，且前開 4 處行政區之 2 歲專班等待備取人數卻仍有 291 至 451 人不等，另查各幼兒園 3 至 5 歲班級缺額人數逾 15 人者計有 23 所，其中有 9 所幼兒園缺額人數達 31 至 83 人不等，顯示部分公共化幼兒園仍有餘裕收托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注意加強盤點各年齡層收托資源使用狀況，並適時檢討調整，以滿足民眾各階段托育需求。據復：為提供更多優質之公共化教保服

表5 113學年度臺北市公共化幼兒園2歲專班登記候補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占招收人數比率
核定招生名額	**3,632**	2,408	1,224	
登記人數	**9,395**	5,206	4,189	258.67
備取人數	**5,961**	2,870	3,091	164.12

註：1.核定招生名額係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2.每位幼兒於招生辦理階段報名期間，可登記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各1間。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務，將持續評估園所每年招生、人口增減情形及學校餘裕空間進行增班；未來將朝調整班型／年齡或增班、鼓勵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等方向進行規劃，提供更多 2 歲專班名額。

2.推動教保服務機構申裝攝錄設備，以保障教保人員權益，建構安全且友善之幼教環境，惟教學空間申裝率僅達 5 成 1，且各園對於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調閱等相關規範仍未臻周妥等情事：教育局為鼓勵轄管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設置攝錄設備，建構幼兒安全優質之教學環境，並保護教保服務人員、家長及幼生間權益，於 110 年 5 月訂頒「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設置攝錄影音設備補助暨管理試辦要點」，作為該局補助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依據，並健全機構設置、管理與運用攝錄設備及攝錄影音資料作為。復於 111 至 113 年度累計核定補助 219 所公私立及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於公共區域及教學空間裝設攝錄設備經費 2,38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該局所屬 145 所公幼，已於公共區域及教學空間建置攝錄設備者，各計有 143 所及 74 所，顯示教學空間申裝率僅達 5 成 1（表 6）；且查其中未能考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優先於 2 歲專班設置監視器者，尚有 30 所，約占整體 97 所之 30.93%，有待持續鼓勵宣導申裝，以建構安全且友善之幼教環境；（2）經抽核該局所屬 20 所幼兒園設置管理攝錄系統情形，發現有 1 所幼兒園未依該局前開年度核定補助設置監視器函文規定針對所管攝錄設備訂定管理辦法；12 所幼兒園訂定各園攝錄設備管理辦法規範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或調閱對象，與前開試辦要點相關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考量強制裝監視器無法預防兒虐，並恐侵犯隱私及衍生其他外溢效果，惟對於疑似不當對待事件發生時之真相釐清仍有助益等，爰持續編列相關經費，並採全額補助方式，鼓勵教保服務機構積極評估辦理裝設或汰換及改善既有設備；（2）已於 114 年 2 月 7 日修頒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設置攝錄影音設備管理要點，責成教保服務機構應指派專人管理及維護攝錄設備，以健全管理機制，並已督促案內幼兒園依該局提供之規定範本等增修訂其攝錄影音系統管理規定。

表 6　臺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設置攝錄設備情形

單位：所、%

教保服務機構	合計	公共區域				教學空間			
		未設置園數	占比	有設置園數	占比	未設置園數	占比	有設置園數	占比
合計	**145**	**2**	**1.38**	**143**	**98.62**	**71**	**48.97**	**74**	**51.03**
僅設有 3－5 歲班	**48**	1	2.08	47	97.92	41	85.42	7	14.58
同時設有 2 歲專班及 3－5 歲班	**97**	1	1.03	96	98.97	30	30.93	67	69.07

註：1.資料統計時點：113 年 9 月 30 日。
2.同時設有 2 歲專班及 3－5 歲班之教保服務機構已於教學空間設置攝錄影音設備者雖有 67 所，惟其中有 44 所尚未於 3－5 歲班教學空間設置監視器。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六）市立動物園為強化服務品質，提供電子旅遊套票及聯名紀念品銷售等服務，並為提升館藏標本質量，增（修）訂動物屍體委外焚化及標本管理內部控制，惟間有未能有效防杜廠商超賣及違規銷售逾期票券行為，或自營商店營運效益欠彰，或有關動物屍體焚化及標本管理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未臻周妥或未落實執行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